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揭榕应急函〔2021〕19号

转发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 “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安委会办公室（安全办），各相关企业：

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四项制度”的通知》（揭应急函〔2021〕36号）转发给你们，各地要认真督促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加油站除外）严格落实“四项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相关企业要认真对照“四项制度”内容，认真组织贯彻落实，一是落实风险研判每日承诺公告制度，每日10时前通过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填报公告承诺，并在企业主门岗显示屏公告，接受监督；二是全面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每月报告制度，每月底前，将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治理清单报送榕城区应急管理局；三是安全主题教育每季授课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应每季度给全体人员至少讲授一堂安全主题教育课，结合企业实际，突出安全生产主题，每季度末月底前，向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报送安全主题教育授课记录；四是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年

度报告制度，坚决杜绝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各类风险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每年一月底前，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向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上年度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情况（可以与年度述职述安报告合并）。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揭应急函〔2021〕36号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四项制度”的通知》（粤应急函〔2021〕6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督促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加油站除外）严格落实“四项制度”，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要重点检查企业实施“四项制度”情况，对落实不力、马虎应付、拒不纠正的，要从严查处。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有关企业，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1〕66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在全省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加油站除外）实施“四项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风险研判每日承诺公告制度。企业在每日班组交接班会、车间生产调度会、厂级生产调度会上，应同步研判生产装置、罐区、仓库、重大危险源等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状态，研判高危生产作业活动的条件确认和审核审批、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落实和管控等情况，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可控。企业主要负责人主动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仓库、重大危险源等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每日10时前通过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填报公告承诺，并在企业主门岗显示屏公告，接收监督。

二、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每月报告制度。企业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绘制内部风险分布图，分区分级分类落实管控措施，实施安全风险动态管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完善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体系，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推动全员参与，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隐患问题和安全风险。每月底前，企业应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送风险管控清单、隐患治理清单。

三、安全主题教育每季授课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每季度给全体员工至少讲授一堂安全主题教育课。结合企业实际，突出安全生产主题，系统宣讲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地方政府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反复学习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化工行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有限空间“七不准”等措施要求，警示教育省内外典型事故案例，围绕企业落实责任、完善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治理、应急处置、特殊作业、开工停工、投料退料、受限空间清理、外包人员管理、非正常作业等专题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每季度末月底前，企业应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安全主题教育授课记录。

四、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年度报告制度。企业要将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贯彻落实至各层级各岗位各人员，贯穿生产经营储存全领域全过程全链条，坚决杜绝重生产轻安全、重效益轻安全，牢牢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各类风险隐患，

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每年1月底前，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送上年度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情况（可以与年度述职述安报告合并）。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各有关企业，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要重点检查企业实施“四项制度”情况，对落实不力、马虎应付、拒不纠正的，要加强监督执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责任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陈柱、张文海